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0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永昌
　　陳怡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游家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應以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遭占用面積共73平方公尺，依原告於111年間起訴時該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100元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,270,300元（計算式：31,100元x73平方公尺＝2,270,3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3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